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楊麗菁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78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lichi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0818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08）年2月1日起，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（兼任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）應匡列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（以下簡稱身障攤提費用）調整為266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1月21日本校第68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第43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，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未足額進用者每月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計算。
- 三、依本校現行規範，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每進用1位勞僱型兼任助理，除具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，或僱用期間未落於1日者，均應就源匡列攤提費用每人每月1,115元，俟年終關帳或計畫結案時繳交。前開攤提費用係以專帳管理，以為執行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要點所需經費。
- 四、茲因教育部於107年12月3日訂定發布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納保作業要點），增僱身心障礙者之人事費用，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惟本校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全年人事費扣除補助金額仍有差額，爰調整勞僱型兼任助理每月應匡列之身障攤提費用為266元，嗣後則視教育部補助情況及基本工資調整情形，每年檢視身障攤提費用之金額。
- 五、有關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屬本（108）年2月1日（含當日）後之新僱用案，人事系統每月1日即以266元匡列身障攤提費用；至於本函發文日前已完成兼任助理僱用請核之

案件，則由人事系統於本（108）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當日重新計算匡列。

六、人事系統配合修正部分，預計於本（108）年1月28日上線，屆時各單位需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茲因學生兼任助理未全月在職，應於到工當日加入勞工保險，爰各用人單位應依據班表於人事系統覈實申請兼任助理僱用請核。例：李同學本（108）年2月每周二四於某系擔任教學助理，應於人事系統點選短期工時並設定2月12、14、19、21、26日為工作日。
- （二）為保障兼任助理勞工權益，若當月1日為非上班日仍僱用兼任助理者，需於僱用請核時上傳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核准之工作說明書，並由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始得僱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